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 车辆及车辆段设备综合服务项目 (1215 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粤发改交通函(2016)926号、(2020)127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筹资+社会资本筹资,招标人为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车辆及车辆段设备综合服务项目(1215标)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中国广东省东莞市

2.2 工程建设规模: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全长约 57.46km,全线设置 1 段 1 场,分别是道滘车辆段和黄江停车场。设置 4 座主变电所,分别位于道滘车辆段、旗峰公园(与 2 号线共享)、松山湖和黄江停车场。控制中心使用 2 号线西平站旁边的线网控制中心。

2.3 工期(服务期限)要求:

(1) 车辆综合服务: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东莞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所有车辆的最终验收结束为止。具体服务期满足买方要求。

(2) 段场工艺设备综合服务: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东莞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所有段场工艺设备的最终验收结束止。具体服务期满足买方要求。

2.4 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

招标内容	规模	招标控制价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车辆及车辆段设备综合服务项目(1215标)。 具体内容见《用户需求书》	1. 车辆概况 东莞轨道交通 1 号线采用全自动运行的 6 节编组 B 型车,最高运行速度为 120 公里/小时,DC1500V 架空接触网受流方式,运营初期配车数为 34 列/204 辆(如列车数量发生调整,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2. 段场工艺设备概况 全线设置 1 段 1 场,分别为道滘车辆段、黄江停车场。 车辆段工艺设备包括(不限于):列车清洗机、地下固	人民币 1016 万元

	定式整体架车机组、数控不落轮镟床及公铁两用车、立体仓库及作业车等。	
--	-----------------------------------	--

2.5 承包方式：车辆监造服务费用单价包干，按实结算，其余部分总价包干。

2.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及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等规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法人资格

3.1.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对投标人企业的要求

3.2.1 投标人须持有住建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若资质证书有监理范围，则监理范围须含地铁、轻轨专业），或中国设备监理协会颁发的设备监理单位甲级资格（甲级资质范围须涵盖铁道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车辆专业）证书，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2.2 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至少 1 个城市轨道交通类似项目业绩（注：项目的服务内容至少含车辆监造及咨询）；业绩证明应提供合同证明文件（至少包括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日期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3.3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3.3.1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车辆、机械或电气专业等相关工程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年龄 55 周岁及以下。

3.3.2 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文件为准（注：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未缴纳的，投标人须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3.4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处罚限届满的除外)。(以招标人\招标代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4.2 投标人不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它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未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未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的；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未曾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的。(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的《投标人资格承诺函》为准)。

3.5 投标人已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签署了《投标申请人声明》。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__月__日 0 时 0 分至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2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月 日 0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并从发布招标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4 招标失败的情况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4.5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

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 (<http://www.gzggzy.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2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_。

5.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

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5.5 开标时间：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dgjtjt.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gzb.com.cn>”等媒体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体育公园（新源路）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7楼

联系人：张工、何工

联系人：吴亚倩、赵淑华

联系电话：0769-22083321

联系电话：020-37860745、37861031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党群监察部

地址：东莞市东城体育公园（新源路）

电话：0769-23323210

招标监督机构：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莞龙大道下桥路段 79 号

电话：0769-22203133

招标人：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东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十二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